

确定了财政信用的职能范围,才能确定财政信用机构的名称。财政信用含有对外对内双重职能。对外职能,是依据财政职能范围确定的。财政职能基本上是两个,一是承担社会共同事务,二是支持生产建设。社会共同事务包括一般的行政管理费用和其他社会共同需要支出等,这部分开支一般属于财政预算管理的范畴。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一切非“社会共同事务”性开支,都应纳入财政信用范围,按“效益、信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对内职能是由财政信用资金的性质确定的。财政预算资金来自国民净收入,带有无偿性和强制性。财政信用资金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的沉淀,这部分资金一般分别归由财政各职能单位管理,财政信用机构使用这部分资金,它与财政各职能单位的关系,只能是信托或委托关系。考虑到为了与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相区别,财政信用机构名称还是叫“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为好。

要统一财政信用的管理范围。第一,要统一管理财政内部的各项周转金,把使用权交给财政信用机构,建立各项专用基金,办理投资借贷及回收本息事宜。第二,代理政府发行经济建设债券,并办理还本付息工作。第三,积极融通资金。一是向上级财政信用部门融通资金。二是大力发展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事业,利用预算外资金存款的时间差融通资金。三是向金融机构和大财团、大企业融通资金。第四,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办理外汇融资业务。第五,经营以国库券为主的各种证券和为企业进行担保、见证等。

要实行双重审批,双重管理。财政信用机构的设立,对内要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对外要按有关规定,经人民银行主管机关审批。在商品经济大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应该支持财政部门开办信托投资公司,与国内、国外银行和非银行系统的金融机构开展公平合理的竞争,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要管理融资规模和债券规模,要管理利率,加强检查、监督和稽核。

要建立财政信用融资中心,形成财政信用的资金市场。这种资金市场不是按财政部门各单位的隶属关系而是按“风险共担、利益共沾、公平效率”的原则兴办的股份制融资集团,形成坐镇一方,辐射四周的强劲力量。这种资金市场按区域分,可以是全国性的,也可是区域性的。按期限分,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长期的。按专业类型分,可以是农财资金市场,也可以是工交、商贸等资金市场。按币质分,可以是人民币市场,也可以是外汇市场,还可是证券市场等。

关于进一步深化 开发型科研单位 改革的探讨

○赵 闻 李巨才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科委提出近期内科技工作的重点是:“加强一头,放开一片,实行人才分流”,即在加强我国基础研究的同时,对开发单位要大胆放开,在人才分流的基础上,促使开发单位向企业实体方向发展。但是,由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要使开发单位在向企业实体方向发展,形成良性循环新机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确立开发单位深化改革的目标模式。开发单位不应仅仅满足于成为科技成果开发转让的“试验田”,而应成为“科研、生产、效益”良性循环的“高产田”。为此,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建立以事业单位为母体,以生产经营实体为派生体的互补性事业集团,实现科工贸一体化的发展。应鼓励那些管理基础较好,研究与开发能力较强并已做到经济自立的开发单位,直接由事业体制转变为企业体制,创办、领办、合办科技先导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以促进我国科技产业的发展。

(二)完善开发单位内部运行机制。为鼓励开发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和向企业体制转变,应进一步下放人、财、物的管理权限,给予开发单位更多的自主权,实现各种资源的合理配置。目前,宜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改革:

——开发单位作为经济实体,有权招聘所需人才和辞退不适宜的人员,真正实行人才流动。有权在其内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内部“粮票”),对完成科研任务和创收任务成效显著的科技人员,可以聘任相应的技术职称,并与工资、奖金挂钩。

——开发单位在实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可以试行“工效”挂钩的办法,即工资总额随效益增

减浮动,在认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单位自主进行内部分配。

——制定有利于科技成果开发的激励机制,对推广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允许从新增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开发单位可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积极探索试行股份制办法,建立新的产权规则,更好地解决开发单位与其所属经济实体之间以及开发单位与其职工个人之间的权益分配关系,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以保证股份资产增值。

——进一步完善开发单位内部核算制度。在以课题组为核算单位的基础上,实行全成本核算,计提折旧。为融通各科室及课题组的资金,发挥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可实行内部银行结算制度。

(三)改善开发单位的外部政策环境。开发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离不开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合理有效的政策支持。为此,有关部门需要结合改革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措施予以保障。

——应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完善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规定;尽快制定和颁布《科技进步法》,使企业有足够的压力和动力来吸收科技成果,以保证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从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

——调整减拨经费的使用办法。具体想法是:除原财政拨款的专项奖励和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外,暂不设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业技术开发基金。对已完全自收自支或实现企业实体转变的开发单位,财政应逐步予以“断奶”。减拨下来的事业费,直接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政府科技风险基金,委托独立的风险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代管;(2)增加财政信用资金,用作中试流动资金以及创办经济实体所需启动资金的借款;(3)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基金,实行以奖代补,继续支持在开发和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开发单位。

——为鼓励开发单位顺利实现由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和企业实体管理过渡,在保证科技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国家不再规定此类开发单位的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其收益分配可由单位自行决定。

——支持开发单位创办各类经济实体,所取得的收入抵顶事业费支出的部分,免缴所得税;对于开发单位通过经济实体将中试生产转化为规模化生产的产品,给予一定期限免交产品税的优惠政策。

——开发单位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特区”或“三资”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也可以在国外合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允许开发单位进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并给以一定的外汇自主权。

做好黄淮海 有偿开发资金 回收工作的 几点思考

○俞 详

黄淮海开发资金是国家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专项资金,开发项目区一般在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地区。目前,一方面由于开发资金投资大,还款比例高,从开发区现实的还款承受能力上看,确实有困难;另一方面,以前年度的扶贫款和支农资金基本上都是无偿拨款,在开发区产生了没有还款习惯的负效应,所以,增加了财政部门按期回收资金的难度。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与大家共同商讨。

一、解决还款的思想认识,着重宣传三个观点

一是多方位的支农观点。增加农业投入不能单靠国家,必须实行国家、集体、农民共同投入,走多方位支农的路子。二是资金有偿使用的观点。支农资金由无偿改为有偿不仅能增强用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而且能建立积累机制,增强支农财力。三是投入与产出的观点。通过黄淮海开发资金的利用必将提高粮油单产和增加多种经营收入,取得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出势必大于投入,还款是一时的,受益则是长期的,不会增加群众负担。

二、区别情况,确定合理的还款比例和还款资金来源

黄淮海开发属于综合性开发,资金有直接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的,有购置农机具改善生产条件的,有推广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科技成果的,有的可以产生直接的